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895.13—2012/IEC 60364-7-701:2006  
代替 GB 16895.13—2002

## 低压电气装置 第 7-701 部分：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装有浴盆或淋浴的场所

Low-volt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—  
Part 7-701: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—  
Locations containing a bath or shower

(IEC 60364-7-701:2006, IDT)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 
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6895.13—2012。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低 压 电 气 装 置  
第 7-701 部 分 : 特 殊 装 置 或 场 所 的 要 求  
装 有 浴 盆 或 淋 浴 的 场 所  
GB 16895.13—2012/IEC 60364-7-701:2006

\*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 
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和 平 里 西 街 甲 2 号 (100013)  
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(100045)

网 址 : [www.gb168.cn](http://www.gb168.cn)

服 务 热 线 : 010-68522006

2012 年 12 月 第 一 版

\*

书 号 : 155066 · 1-45508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## 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6895《建筑物(低压)电气装置》分为 5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基本原则,一般特性的评估和定义;
- 第 4 部分:安全防护;
- 第 5 部分: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;
- 第 6 部分:检验;
- 第 7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。

本部分是 GB 16895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6895.13—2002《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1 节:装有浴盆或淋浴的场所》。

本部分与 GB 16895.13—2002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 701.2);
- 在浴盆或淋浴的房间分区中,删去了 3 区的规定(见 701.30);
- 增加了附加防护的更多要求(见 701.415);
- 增加了有关局部等电位联结要求的说明(见 701.415.2);
- 增加了安装在 1 区和 2 区开关设备、附件以及用电设备的特殊要求(见 701.512.4 和 701.55)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64-7-701:2006(第 2 版)《低压电气装置 第 7-701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装有浴盆或淋浴的场所》。

本部分与 IEC 60364-7-701:2006(第 2 版)相比,章条编号完全一致,技术内容完全相同,但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:

- 用小数点符号“.”代替小数点符号“,”;
- 删去了 IEC 标准的“前言”;
- 在《低压电气装置 第 7-701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装有浴盆或淋浴的场所》(英文版)中,有其他国家应用该标准的国家注与我国无关,在本标准中略去。

本部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5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中机中电设计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王增尧、贺湘琨、黄宝生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895.13—2002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 年第 7 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## 引 言

本部分的要求是补充、修改或代替 GB 16895 其他部分的一般要求中的某些内容。

本部分条款的编号遵循 GB 16895 的模式并作相应的引用。接在第 701 部分的专用编号后面的是 GB 16895 的相应部分号或条款的编号。

GB 16895 本部分没有列出的章、节或条,则意味着 GB 16895 相应的一般要求仍然适用。

## 低压电气装置

### 第 7-701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

### 装有浴盆或淋浴的场所

#### 701 装有浴盆或淋浴的场所

##### 701.1 范围

本部分的特殊要求,适用于在装有固定的浴盆或淋浴场所中的电气装置,以及本部分所述的周围区域的电气装置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应急设施,例如,在工业区域或实验室方面所使用的应急的喷淋器。

注 1: 对于为医疗方面而设置的浴盆或淋浴的场所,可能需要有特殊要求。

注 2: 对于预制的浴盆和/或淋浴盆,还可以参见 IEC 60335-2-105。

##### 701.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895.21—2011 低压电气装置 第 4-41 部分:安全防护 电击防护(IEC 60364-4-41:2005, IDT)

GB 16895.3—2004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-54 部分: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、保护导体和保护联结导体(IEC 60364-5-54:2002, IDT)

IEC 61558-2-5 电力变压器、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6 部分:剃须刀用变压器和剃须刀用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(Safety of power transformers, power supply units and similar—Part 2-5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haver transformers and shaver supply units)

##### 701.30 一般特性的评估

###### 701.30.1 通则

在应用本部分时,应考虑到在 701.30.2 至 701.30.4 中所规定的区域。对于固定的预制浴盆或预制淋浴盆,则这个区域是适用于当浴盆或淋浴盆是处于可以使用时的情况。

水平的或倾斜的天花板、有或没有窗户的墙壁、门、地板以及固定的隔墙,可能限制到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范围以及它们的区域。在固定隔墙的尺寸小于相关区域的尺寸的情况下,例如,隔墙的高度低于 225 cm,则应考虑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最小距离问题(见图 701.1 和图 701.2)。

###### 701.30.2 0 区的说明

0 区是指浴盆或淋浴内部的区域,见图 701.1。

对于没有浴盆的淋浴,则 0 区的高度为 10 cm,而且,其表面范围与 1 区具有相同的水平范围,见图 701.2。